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1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上述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发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